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「全面检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」 动议辩论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邓家彪议员提出「全面检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」动议辩论的开场发言：

主席：

我在立法会及不同场合已多次表示，政府是认同有需要全面检视强积金制度，采取果断措施，促使强积金收费进一步下调，从而提高计划成员获取的回报。邓家彪议员就「全面检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」的动议，以及潘兆平议员、李卓人议员、郭家麒议员及陈健波议员提出的修正案，正好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，让我们收集及交换意见。

强积金制度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环，符合世界银行倡议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根支柱，即「强制性、由私营机构管理、具足额资金的界定供款制度」。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实施，提升了香港的退休保障。相较于制度实施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就业人口有退休保障，现时，强积金制度连同其他退休保障计划下，已有85%的就业人口，即超过250万雇员及自雇人士，获得不同程度的退休保障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，强积金合共累积约4,124亿元的资产，在扣除费用后，强积金的年率化内部回报率约3.4%，同期的年率化综合消费者物价指数变更为1%。随着就业人口供款年期加长，强积金制度对提升他们的退休保障，及推动香港整体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，是会有更明显的成效。

不过，作为退休保障制度而言，运作只有十二年的强积金制度尚未到达成熟阶段。年来，政府及积金局已推出多项措施，完善制度，特别是在增加市场透明度及促进竞争方面，已取得一定成效。例如，基金开支比率，由二零零八年的2.1%，下调约17%，至现时的1.75%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）。最新近的措施则是刚于去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实施的「雇员自选安排」，增加雇员选择基金的自由度。政府及积金局均期望这安排能进一步促使受托人下调强积金收费。

不过我们并没有认为单靠「半自由行」措施便可减低收费，因为通过「半自由行」带来竞争、减低收费及提高服务水平，都建基于市民对基金选择要有一定的认识。目前，单靠「半自由行」并不能达到我们改善强积金制度的要求，所以积金局同时做了一个成本研究。积金局刚完成就受托人的成本研究。顾问就降低强积金行政费，以增加它们的减费空间，提出了数项策略性建议，例如，实施全

行业适用的措施，以采用端对端的网上电子付款及数据处理程序；采取措施以协助计划成员整合帐户，同时过渡至完全由成员选择强积金计划；协助业界整合强积金计划、投资基金、受托人及行政平台等。政府及积金局正跟进及积极实施这一连串的建议。

考虑到强积金制度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环，收费对雇员退休累算权益的复合效应，政府和积金局会研究一些根本性的改革，令强积金收费有较大幅度的下调，以满足公众期望。例如，发展至今，强积金制度提供近似零售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平台，业界较多藉基金选择，而非降低收费进行竞争。刚才有几位议员提及有 500 多个基金，市民很难选择。基金选择众多，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基金总资产值增加可能带来的规模效益。同时，政府认为协助就业人口为基本退休生活储蓄的投资平台，应该是简单、基本的，因此有需要检讨现时的基金选择。同时，我们亦要考虑，现时众多的基金选择，能否为雇员的退休保障带来实际裨益。这方面我们会做一些研究。另外，议案中提及政府就强积金收费设上限，以及强积金全自由行等，这些是政府和积金局会作进一步研究的方案。关于收费上限的问题，我稍后会详细阐述，而我以往曾多次发言提出，订立收费上限是我认同的方向，所以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大的分歧，如何做我稍后会回答大家。

主席，听取各议员就议案及修正案的发言后，我会一并作具体的回应。而政府与积金局的同事会在制定完善强积金制度的方案时，会参考各位议员的意见及建议。

我谨此陈辞，多谢主席。

完